

配售的結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換言之，每手5,000股股份須支付2,020.20港元。

配售的條件

任何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兌換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或以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上述各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須隨即告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於配售失效後翌日於創業板網站上發表配售失效通知，網址為 www.hkgem.com。

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和賣方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85,000,000股股份（包括55,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3%。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3%。

配售的結構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以現金方式配售配售股份予配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人士亦需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向選定的預期對配售股份有極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作出配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人士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出售其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按可建立穩固及廣泛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2,7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以補足超額配發（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額外發行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國泰君安已經與Williamsburg Invest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股份借貸」一段。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告。

股份借貸安排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國泰君安已與Williamsburg Invest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惟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不得於兩年凍結期內出售證券，以令Williamsburg Invest可訂立該等股份借貸安排。該等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配售的結構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需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讓銷售股份

所有向成功申請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轉讓的銷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登記總冊生效。表示於配售股份中有權益將構成申請人士之不可撤回之指示，在發行股票予成功申請承配人（或發行予成功申請承配人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前，有關申請獲接納而涉及的所有銷售股份的登記須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

賣方詳情

賣方為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各自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盧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

佣金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各自收取文件編撰費用及財務顧問費。該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7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